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资料选编

(下册)

法学教材编辑部
《经济法资料选编》编选组

群众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资料选编

(下 册)

法学教材编辑部
《经济法资料选编》编选组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资料选编(下册)
法学教材编辑部
《经济法资料选编》编选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75印张 289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店: 6067·264 下册定价: 2.05元

印数: 00001—20000册

目 录

(下册)

财政与税收

国务院关于加强财政监察工作的通知	
(1980年7月2日)	(1)
附: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	(1)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1983年1月17日)	(5)
关于加强集贸市场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	
(1983年1月28日)	(11)
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的	
通知(1983年3月8日)	(16)
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1983年4月12日)	(18)
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983年4月29日)	(23)
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	
请示》的通知(1983年8月20日)	(28)
附: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	
(1983年7月14日)	(29)
财政部《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	
所得税税率的规定》(1983年9月3日)	(32)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1983年9月20日)	(3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	
(1983年10月8日)	(37)

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规定 (1983年10月29日)	(39)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1984年6月28日)	(41)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1984年8月10日) ...	(44)
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试行有关税收条例 (草案)的决定(1984年9月18日)	(52)

金 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组 织机构问题的通知(1983年1月14日)	(53)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 报告》的通知(1983年4月20日)	(54)
附：关于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摘要) (1983年2月9日)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	(57)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1983年9月17日)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3年12月28日)	(68)
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1984年2月1日)	(76)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 体制的报告》的通知(1984年8月6日)	(78)
附：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 (1984年6月26日)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	(84)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1985年3月3日)	(90)

劳 动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956年 5 月25日)	(95)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982年 4 月10日)	(103)
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 (1983年 1 月24日)	(109)
关于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1983年 2 月22日) ...	(113)
工人技术考核暂行条例 (试行) (1983年 4 月25日) ...	(116)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第六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第三条 有关奖金的规定的通知 (1984年 4 月25日)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984年 4 月25日修订)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1984年 4 月25日修订)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1984年 9 月12日)	(125)

环 境 保 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行) (1979年 9 月13日)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年 8 月23日) ...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 (1982年11月19日)	(143)
植物检疫条例 (1983年 1 月 3 日)	(153)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1984年 5 月 8 日) ...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 5 月11日)	(161)

自然 资源

-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79年2月10日）……………（170）
-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1982年5月14日）……………（175）
-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1982年6月30日）……………（184）
-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1983年4月13日）……………（192）
-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
（1983年11月19日）……………（1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196）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
指示（摘要）（1985年3月31日）……………（2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212）

能 源

- 对工矿企业和城市节约能源的若干具体要求（试行）
（1981年5月12日）……………（2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982年1月12日）……………（234）
-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
措施的报告》的通知（1983年4月22日）……………（241）
- 附：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矿八项措施的报告
（1983年4月9日）……………（242）
- 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积极发展小水电建设
中国式农村电气化试点县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12月12日）……………（246）
- 附：关于积极发展小水电建设中国式农村电气化
试点县的报告（1983年10月25日）……………（246）

关于电力统一分配确保重点企业用电的暂行规定	
(1984年1月18日)	(251)
国务院关于发布《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6年1月12日)	(255)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1986年1月12日)	(256)

涉外经济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	(26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80年7月28日)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0年12月18日)	(280)
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	
批准权的决定(1983年3月5日)	(287)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法》的决定(1983年9月2日)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	(290)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的	
规定(1984年1月31日)	(313)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	
的报告》的通知(1984年9月15日)	(316)
附：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摘要)	
(1984年8月14日)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3月21日)	(322)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 暂行规则(1956年3月31日)	(328)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 委员会的决定(1958年11月21日)	(33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 规则(1959年1月8日)	(336)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的通知(1980年2月26日)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1983年8月22日)...	(343)
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的任务和收案范围 (1984年4月23日)	(3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 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4年9月17日)	(3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5年2月16日)	(361)
本书没有收编的有关法规目录	(365)

国务院关于加强 财政监察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日）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做好财政监察工作，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财政纪律，正确贯彻国家财政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随着财政体制的改革，财政监察工作不仅不能削弱，而且还要加强。国务院要求抓紧建立和健全财政监察机构，充分发挥这些机构的职能作用，同一切违反国家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的行为作斗争。

附：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

加强财政监察工作，是维护财政纪律，推动增收节支，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为了同贪污盗窃、铺张浪费和一切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作斗争，正确执行国家的财政政策、法令、制度，顺利实现国家预算，特作如下规定：

一、财政监察机构的设置

财政部设财政监察司，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财政监察处，行政公署、省辖市、自治州财政局设财政监察科，

县（市）、自治县财政科设财政监察股或财政监察员。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厅、局的财务部门，可视工作需要，设财政监察处、科或财政监察员。

有条件的地方，财政部门可以在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财务会计人员中，聘请财政监察通讯员。

二、财政监察机构的任务

（一）监督检查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贯彻执行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二）监督检查财政、财务部门和有关人员遵守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三）受理和检查有关破坏财政制度、违反财政纪律的案件，以及因坚持财政制度而遭受打击报复的案件。

（四）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建议。

（五）开展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维护财政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财政监察机构的领导关系

各级财政监察机构受同级财政部门的领导，业务上受上级财政监察机构的指导。下级财政监察机构应当定期向上级财政监察机构报告工作；必要时，可以越级向上反映情况。上级财政监察机构有权检查下级财政监察机构的工作。

各级财政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和调动，应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财政监察人员的职权

(一) 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介绍情况，并参加有关会议。

(二) 有权调阅被检查单位的预算、决算、财务收支计划、报表、帐册、原始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书案卷、资料；必要时，可以对某些重要资料进行影印、复制。

(三) 有权检查被检查单位的库存现金、实物和银行存款，并可到有关的工地、车间、仓库等现场进行调查。

(四) 有权向案件涉及的单位进行调查和收集材料。

(五) 有权向案件涉及的人员提出询问，要求其当面作出答复或写出书面材料。

财政监察人员在行使上述职权时，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工作，如实反映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阻难。

五、财政监察案件的处理

财政监察机构对受理的案件，要认真查明情况，及时写出检查报告，并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和情节，实事求是地提出处理意见，送请被检查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处理。需要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的案件，应当按干部管理权限，送有关单位负责处理。案情严重应受法律制裁的，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对坚持财政制度、爱护国家资财、敢于向违反财政纪律行为作斗争的人员，应建议有关单位给予表扬或奖励。

检查报告必须同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人员见面，并征求其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允许申诉理由，提出书面意见，附在检查报告之后。

被检查单位或主管部门，在案件处理以后，应将处理结果抄报财政监察机构；如果财政监察机构对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向处

理部门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反映。

六、对财政监察人员的要求

（一）认真学习国家的财政经济政策、法令、制度，熟悉财政、会计业务，热爱本职工作。

（二）紧密依靠广大群众，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把专业监察和群众监督结合起来。

（三）要坚持原则，遵纪守法，不畏权势，不徇私情，敢于同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四）工作中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认真细致，一丝不苟，注意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包括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人员的意见。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 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七日财政部颁发)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以下简称征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制定。

第二条 下列单位均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交纳单位:

(一) 凡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

(二) 省(市、自治区)、地区(市)、县(市、区)、县属镇所管的集体企业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所管的集体企业, 以及其他预算外企业。

第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为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机关。税务机关要调配力量, 设置机构进行征收管理。各级人民银行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基金的征集工作。

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单位(以下简称交纳基金单位), 应于《征集办法》公布后一个月内, 按照有关规定, 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条 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一律按照《征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范围、项目的当年收入, 按百分之十的征收率计征。《征集办法》附表各项中的“其他”, 是指在附表中没有具体列举的项目, 可根据其性质比照办理。具体计算办法是:

(一) 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 包括各项附加收入、县办企业利润留成、集中的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以及公房公产收入等, 按当年收入总额计征。

(二) 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 属于企业经营性质的, 如校办企业、科研部门的试验工厂、主管部门附属的工厂(场)、队等, 按收入总额扣除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数额计征; 宾馆招待所按客房、会议室和礼堂的租金收入总额计征; 其他各项事业收入均按当年收入总额计征。

(三) 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 企业按当年提取的数额扣除上交财政和主管部门部分后的数额计征; 主管部门按当年提取数额加上企业上交数额计征。

(四) 应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集体企业、基层供销社、其他预算外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应按照企业的实现利润数扣除交纳工商所得税后的数额计征。

第五条 免予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范围, 除按《征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列项目外, 下列项目也予免征:

(一) 民政部门所管的社会福利企事业收入。

(二) 中小学校除校办企业利润外的勤工俭学收入。

(三) 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包干结余。

除上列项目外, 任何部门不得再扩大免征范围和项目。

第六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任务, 地方的, 由各级政府进行分配, 具体分配任务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下达。中央各主管部门所属的企业单位在地方就地入库的, 主管部门在下达他们的征集任务时, 要同时抄送企业单位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和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除按《征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外, 应当向同级税务机关提供预算外资金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支持税务机关的工作, 共同搞好国家能源交通重

点建设基金的征集任务。

第八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对所属单位建立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编制年度预算外收支计划和决算，加以审核汇总，报递同级财政、税务机关。

第九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协助各级税务机关做好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工作，积极督促所属单位及时交纳入库。

第十条 《征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交款单位，具体明确如下：

(一) 中央各主管部门（包括同级的专业公司和机关团体，下同）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应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由主管部门汇总集中交纳。

(二) 铁道、交通、邮电、民航、军工各部所属的国营企业单位，应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分别由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中国民用航空局、核工业部、航空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兵器工业部、航天工业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集中交纳。

其他中央主管部门所属的国营企业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所属的国营企业单位，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均以独立核算的企业为交纳基金单位，就地交纳。

(三) 部队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由总后勤部财务部集中交纳。

(四) 地方各主管部门、机关团体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凡是成立单位预算的单位，原则上由单位就地交纳，有条件的可由主管部门集中交纳；领报单位应交纳的基金，由上级主管单位汇总集中交纳。

(五) 集体企业、基层供销社和其他预算外企业，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均由独立核算的单位就地交纳。

(六) 联营企业参加联营的各方，按照各自的性质，根据

《征集办法》规定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分别并入原单位办理交纳。

第十一条 交纳基金单位应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按单位交纳的在单位所在地、按主管部门集中交纳的在主管部门所在地，一律就地交入中央金库。各省、市、自治区超额完成任务应当留用的部分，在年终后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进行结算。有关征集基金工作的具体事宜，均由当地税务机关办理。

第十二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交款办法，采取按月或按季交纳，年终结算，多交的可以抵顶下年任务，少交的要补交。

税务机关可按照交纳基金单位应交纳基金数额的大小，确定其按月或按季交纳。交纳基金单位不论按月或按季交纳，均于期终后十天内填写交款书，向所在地开户银行一次交清。因结算关系在十天内交纳有困难的，报请税务机关核定，酌情延长交纳期限。

第十三条 《征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四季度或十二月份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应在年末以前预交，可按第三季度或十一月份的实际交款数额交纳。

第十四条 交纳基金单位，应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月份（季度）和年度的预算外资金收入会计报表。月份会计报表于月份终了后十五天内报送；季度会计报表于季度终了后二十天内报送；年度会计报表于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报送。集中交纳基金的单位，在报送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时，应将所属单位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分户列表一并报送（部队和军工部门免报分户表）。

会计报表的报送时间，如遇星期日和法定假日，可以顺延。

因故不能按时报送报表的，经当地税务机关同意，可酌情延长报送时间。